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q122d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_0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69598835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贺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柳志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柳志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樊梦佳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222	BH020776	樊梦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樊梦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0776	樊梦佳
李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	BH027768	李印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1-1)

名称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万达广场写字楼8-2号楼1单元2010室  
法定代表人 杨红霞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报送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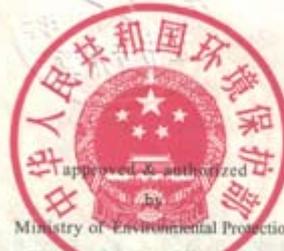
2016年08月0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26  
No. 05/070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樊梦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2410222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26

表单验证号码b303e95b9f674213aa92909160e2c976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0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1198710281620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1198710281620		姓 名	樊梦佳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2-25	参保缴费	-	-	2019-12-25	参保缴费	2019-12-11	参保缴费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	2745	●	0	●		-
02	2745	●		-	2745	●	0	●		-
03	2745	●		-	2745	●	0	●		-
04	2745	●		-	2745	●	0	●		-
05	2745	●		-	2745	●	0	●		-
06	2745	△		-	2745	△	0	●		-
07	3020	●		-	3020	●	0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打印时间：2020-07-21</p> </div>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0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89111047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8911104715		姓名	李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2020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	-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10	参保缴费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		-
02	2745	●		-	2745	●	0	●		-
03	2745	●		-	2745	●	0	●		-
04	2745	●		-	2745	●	0	●		-
05	2745	●		-	2745	●	0	●		-
06	2745	△		-	2745	△	0	●		-
07	3020	●		-	3020	●	0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打印时间：2020-07-21</p> </div>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建设性质	技改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 9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三班制生产，8h/班，年运行 300 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产业类别	第三产业
	行业类别	大气污染治理 N7722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否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否
	投资主体	私企
厂 址	省辖市名称	安阳市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海河
本项目污染因子	<p>①废气：厂区内各产污环节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限值要求，达标排放。</p> <p>②噪声：风机均安装消声器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固废：项目建成后，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项目特征	不涉及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法人代表	董贺钢	联系人	柳志勇		
通讯地址	滑县王庄镇龙村南737米				
联系电话	13613720255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龙村南737米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526-30-03-05448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大气污染防治 N7722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0		绿地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9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背景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成立于2009年10月，法定代表人：董贺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69598835XN，主要经营范围为烧结砖生产销售，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1。

2016年1月，企业年产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建（然）表〔2015〕07号（见附件2）；2016年7月，该项目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滑环验（然）表〔2016〕04号（见附件3）。

根据《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号）、《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及砖瓦窑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企业进行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完成了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验收，验收单见附件4；2017年，企业在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基站，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核查（见附件5）。

企业主要治理内容包括：①隧道窑废气增加湿式静电除尘和脱硝设施，原有双碱法脱硫改为石灰石膏法脱硫，②加料、对辊、搅拌、筛分、皮带跌落点等安装集气罩

及配套除尘设施,并对现有破碎除尘进行改造,③料库内设置固定式喷干雾抑尘装置,④新增新能源洒水车、清扫车等保洁设施。目前,以上治理内容以全部完成,治理后原有生产设备、产能保持不变。企业本次新增设施均为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文件要求增添,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不进行未批先建行政处罚。

针对以上变动,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进行了“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备案,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30-03-054486(见附件 6)。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依据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 1.8 亿块页岩、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复函(见附件 7),项目建设符合滑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属于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部分内容(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项目类别为第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第 99 条脱硫、脱硝、除尘、VOC<sub>s</sub>治理等工程,新建脱硫、脱硝、除尘,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8),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35°28'22.36",E114°27'57.68"。厂区北侧和西侧为乡村道路,南侧和东侧为农田。附近的主要敏感目标为南 575m 大柳树村,西 622m 古岸村,北 737m 龙村,东 999m

全郎柳村，西北 910m 汪店村，东 1625m 大宫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1，周边环境卫星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见表 1-1。

表 1-1 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1	大柳树村	S	575m
2	古岸村	W	622m
3	龙村	N	737m
4	全郎柳村	E	999m
5	汪店村	NW	910m
6	大宫河	E	16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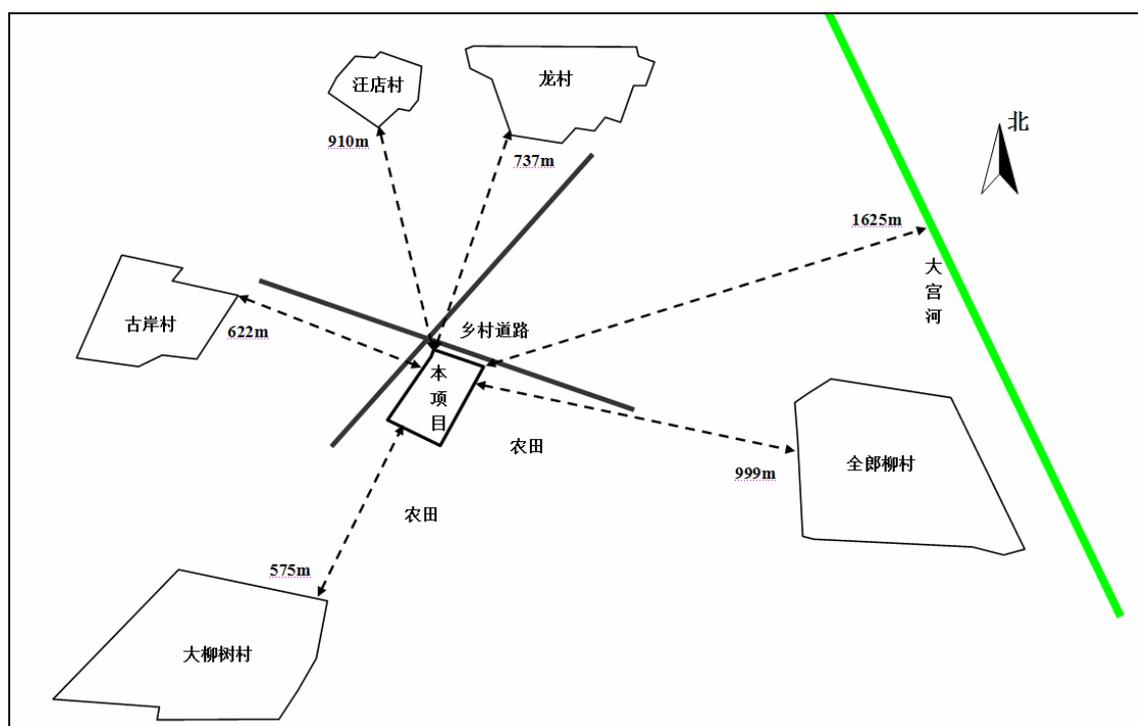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基础设施，主要基础设施见表 1-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2 项目基础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数量	占地面积
1	办公区域	砖混	1 座	1600m <sup>2</sup>
2	门卫	砖混	1 座	70m <sup>2</sup>
3	原料库	钢构	2 座	12500m <sup>2</sup>
4	破碎车间	钢构	1 座	900m <sup>2</sup>
5	陈化库	钢构	2 座	3000m <sup>2</sup>
6	制砖车间	钢构	1 座	1200m <sup>2</sup>
7	凉坯车间	钢构	1 座	3400m <sup>2</sup>
8	装车工段	钢构	1 座	2400m <sup>2</sup>

## 3、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斗式铲车	Z140	6 个
2	箱式给料机	Kb1000	6 个
3	锤式破碎机	1100×1100	1 台
4	锤式破碎机	800×1200	1 台
5	振动筛	MVS2453	2 台
6	对辊机	/	1 台
7	双轴搅拌机	SJ3000	5 台
8	可逆配仓胶带输送机	B800	10 台
9	带式定量给料机	PC650	10 台
10	液压多斗挖土机	DWY	3 台
11	电子秤	300×1.8	2 台
12	箱式喂料机	KBB800	4 台
13	制砖双轴搅拌机	SJJ3000	2 台
14	双极真空挤出机	KB90/90.2	2 台
15	自动切条机	/	2 台
16	自动码坯机	/	2 台
17	自动上下架系统	/	2 台
18	节能型隧道窑	/	3 座
19	引风机	/	2 台
20	干燥车	4.2×4.2	150
21	顶车机	SDY-15	3 台
22	供水泵	2SK6	3 台
23	摆渡车	/	6 台

本次技改项目增加设备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增加设备	
1	破碎车间	物料细破碎、滚筒细筛、皮带跌落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2		物料加料、粗破、滚筒粗筛、混料搅拌、皮带跌落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3	制砖车间	制砖车间搅拌机、皮带跌落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	脱硝设施	
4	隧道窑	1#隧道窑	利用现有脱硫塔，改为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新增 1 套湿式静电除尘+脱硝设施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2#隧道窑、3#隧道窑	利用现有脱硫塔，改为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新增 1 套湿式静电除尘+脱硝设施	
6		/	3 套隧道窑窑炉自动温控系统	
7	全厂	料库	1 套固定式喷干雾抑尘装置	
8		制砖车间、隧道窑顶、装车工段	1 套固定式喷干雾抑尘装置	
9		/	门禁系统	

10		地面清洁	新能源洒水车、清扫车
11		/	2套空气质量检测站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1-5。

**表 1-5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原辅材料	煤矸石	137231t/a	/	137231t/a
2		页岩	318315.8t/a	/	318315.8t/a
3		机油	27t/a	/	27t/a
4		液化气	6000m <sup>3</sup> /a	/	6000m <sup>3</sup> /a
5		氢氧化钠	12.66t/a	/	/
6		氢氧化钙	633.16t/a	1899.48t/a	1899.48t/a
7		液化气	6000m <sup>3</sup>	/	6000m <sup>3</sup>
8		脱硝剂（尿素）	/	600t/a	600t/a
9	资、能源	电	420 万 kWh/a	100 万 kWh/a	520 万 kWh/a
10		水	61920m <sup>3</sup> /a	2400m <sup>3</sup> /a	64320m <sup>3</sup> /a

尿素，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化学式：CO(NH<sub>2</sub>)<sub>2</sub>，分子量 60.06，含氮量约为 46.67%，熔点：132.7℃，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属于弱碱性。主要用于脱硝，尿素加水搅拌后，加入制砖搅拌机内，制入砖坯内；部分经管道均匀喷入隧道窑内与烟气结合，达到对 NO<sub>x</sub> 去除。

#### 5、生产规模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8 亿块烧结砖。

#### 6、辅助设施情况

(1) 供水：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自然汇集后经雨水管道外排。脱硫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新增喷干雾抑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中，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 供电：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职工定额 9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每天三班制生产，8h/班，年运行 300 天。

## 8、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龙村	滑县王庄镇龙村	一致
2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致
3	建设性质	改建	技改	一致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为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优化厂区环境，公司拟在现有环保设备基础上，新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湿电除尘器、脱硝设施、袋式除尘器、干雾除尘器、TSP 扬尘监控设备及厂区保洁设施等。原项目占地面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能保持不变。	为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优化厂区环境，公司拟在现有环保设备基础上，新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包括湿式静电除尘、脱硝设施、袋式除尘器、喷干雾抑尘装置、TSP 扬尘监控设备及新能源洒水车、清扫车等，对现有脱硫工艺进行改造。原项目占地面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能保持不变。	一致
		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治理→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治理→达标排放。	一致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从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均与备案一致。

## 9、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新增污染防治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16 年 1 月，企业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建（然）表〔2015〕07 号；2016 年 7 月，该项目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滑环验（然）表〔2016〕04 号。

根据《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 号）、《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及砖瓦窑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企业进行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

根据企业环评、验收手续对原有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 一、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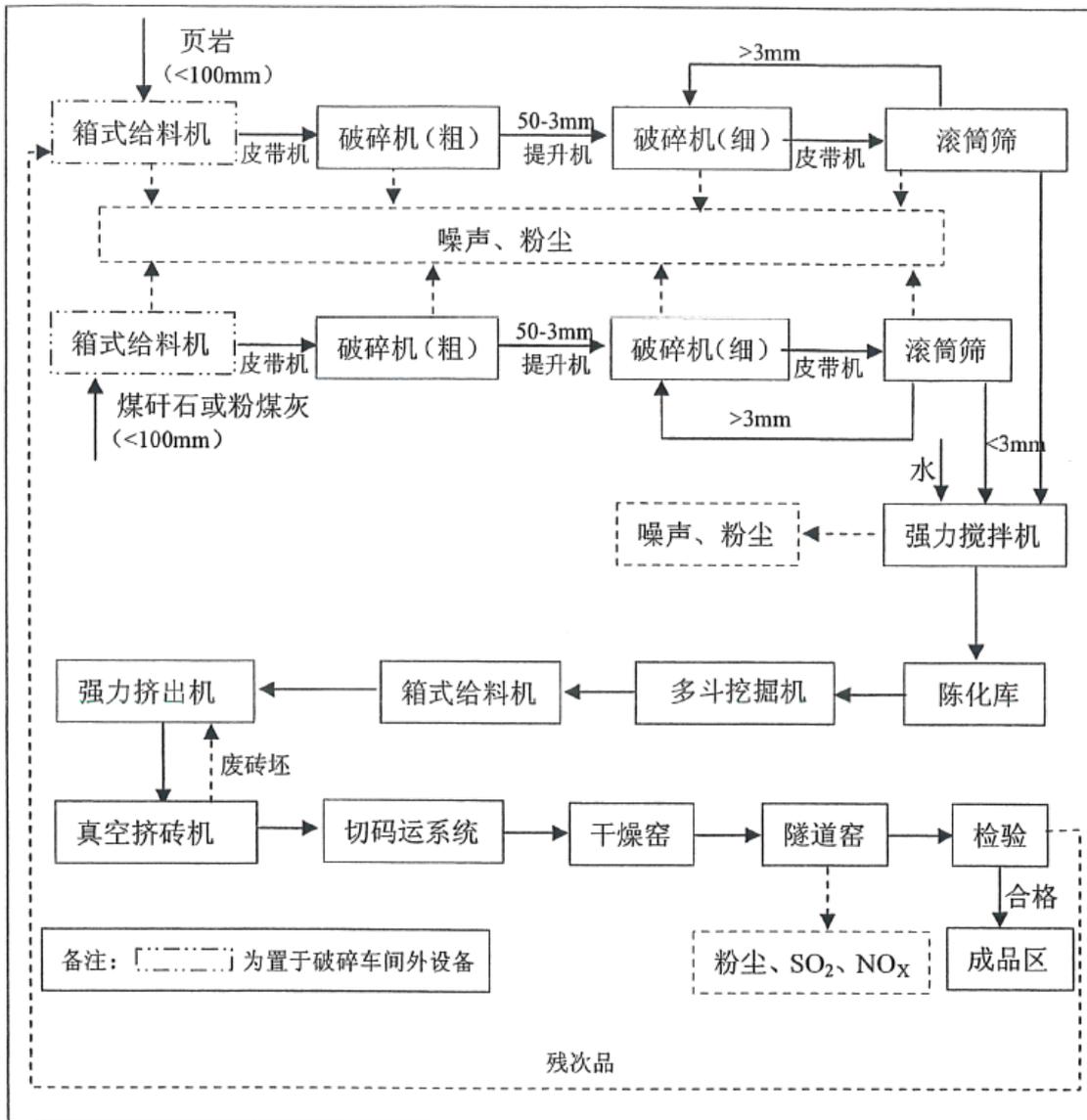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1、该工艺拟采用国内成熟先进的挤出成型、一次码烧工艺，即：将已经成型好的砖坯由全自动码坯机码至窑车上，入隧道干燥窑干燥后，再进入隧道烧成窑焙烧。

### 2、原料配方处理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隧道窑生产工艺，生产原料为煤矸石及页岩。

### 3、破碎及搅拌

#### ①煤矸石的破碎

粒径在 100mm 以下的煤矸石通过箱式给料机（地上）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粗式破碎机（地上）将物料破碎至 3-50mm，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车间的细破碎

机破碎至 3mm 以下，然后通过滚筒筛进行筛分，其中粒径<3mm 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强力搅拌机，粒径>3mm 物料则重新进入细破碎机破碎至 3mm 以下后进入滚筒筛。

#### ②页岩的破碎

页岩的破碎工艺过程同煤矸石破碎工艺相同。

#### ③物料搅拌

将上述两种物料通过车间内皮带输送机送至强力搅拌机进行搅拌，在搅拌过程中加水使物料含水率保持在 16~22%左右，搅拌后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陈化库中进行陈化。

#### 4、陈化库存

原料混合搅拌后，经皮带机送入陈化库。在生产工艺中，要保证原料有 72 小时以上的陈化时间。实验和实际生产证明，陈化能显著改善原料成型、均化等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否则，产品成型比较困难，外观品质将受到不良影响。

#### 5、成型、干燥、焙烧

陈化后的原料经过多斗取料机取料、皮带机送入双轴搅拌机，进一步挤练以提高塑性和混合均匀，然后送入双级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在真空挤砖机上级搅拌处设置水管调节成型含水量。挤出泥条经表面装饰后，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然后，由全自动码坯机码放到干燥车上，再由干燥车运转系统将干燥车移动到干燥窑内进行烘干。

#### 6、成品卸车

成品砖出窑以后由装载机将其装在顶砖车上，送至成品堆场。

### 二、污染物产排情况

#### 1、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配料用水、喷淋用水、真空泵冷却用水、脱硫系统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配料用水量为 54000m<sup>3</sup>/a，全部进入砖坯中，在烧结工段蒸发；料仓内喷淋用水对原料进行加湿，用水量为 25.92m<sup>3</sup>/a，全部进入物料中；真空泵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150m<sup>3</sup>/a；脱硫废水经絮凝沉淀、再生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6000m<sup>3</sup>/a；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隧道窑废气、原料制备废气、物料装卸粉尘及食堂油烟等。

### 隧道窑废气

项目共建设 3 座隧道窑，点火时使用液化气引燃，一般 1 年引燃 1 次，用气量为 6000m<sup>3</sup>/a，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隧道窑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

1#隧道窑废气经 1 套“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2#、3#隧道窑废气共用 1 套“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限值要求。

参照项目环评，3 座隧道窑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5.85t/a、SO<sub>2</sub>8.23t/a、NO<sub>x</sub>52.49t/a、氟化物 2.34t/a。

### 原料制备废气

原料制备废气主要为陈化前加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治理措施见表 1-6。

表 1-6 各产尘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产尘部位	污染防治措施
1	箱式给料机加料	加料口上方喷水抑尘
2	皮带传输	封闭式皮带廊
2	锤式破碎机（粗）	破碎设备密闭，出料口直接与皮带对接，无组织排放
3	锤式破碎机（细）	破碎设备密闭，出料口直接与皮带对接，无组织排放
4	振动筛	滚筒筛上方分别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5	搅拌机	湿式搅拌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振动筛袋式除尘器外排废气均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限值要求。

参照项目环评，原料制备工序筛分工段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t/a，破碎、搅拌机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作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4.161t/a。

### 装卸废气

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防治措施包括：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物料全部封闭堆存、料库内设置雾化喷头，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参照项目环评，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不再定量分析。

### 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食堂一间，以液化气为燃料，设计灶头 2 个，采用油烟净化器 1 套处理油烟，去除效率 90%，外排油烟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1.92\text{kg}/\text{a}$ 。能够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搅拌机、挤砖机、风机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采取橡胶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做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包括残次品、脱硫渣、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阶段，脱硫渣回用于制砖，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 5、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和固废外排，大气污染物审批排放量为颗粒物  $11.241\text{t}/\text{a}$ ， $\text{SO}_2$   $8.23\text{t}/\text{a}$ ， $\text{NO}_x$   $52.49\text{t}/\text{a}$ ，氟化物  $2.34\text{t}/\text{a}$ ，食堂油烟  $1.92\text{kg}/\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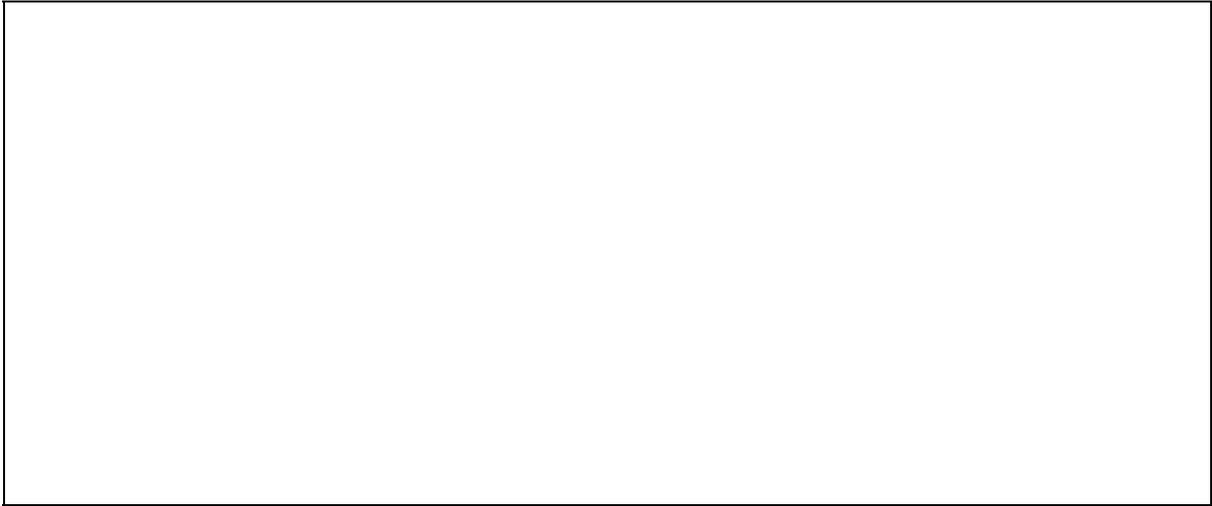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所用煤矸石中含硫率及运行风量发生变化，使得总量控制指标与环境影响报告中批复不符，2016 年 5 月，企业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变更说明》，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65.85\text{t}/\text{a}$ ， $\text{NO}_x$   $102\text{t}/\text{a}$ 。

2016 年 7 月，项目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存在问题

企业根据《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 号）、《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砖瓦窑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进行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完成了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验收。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安装到位，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环保工作可以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

新增环保治理设施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进行补办。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

王庄镇位于县境西北部，面积 77.4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

### 2、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 3、水文

####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 （2）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

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sup>2</sup>。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sup>2</sup>。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sup>2</sup>，境内长度 25.9km。

#### **4、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 **6、风景名胜及文物区**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

据调查，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尚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分布。

#### **7、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分为一水厂和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取消了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滑县二水厂保护

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本项目不在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8、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西13m、南13m 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场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王庄镇，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9、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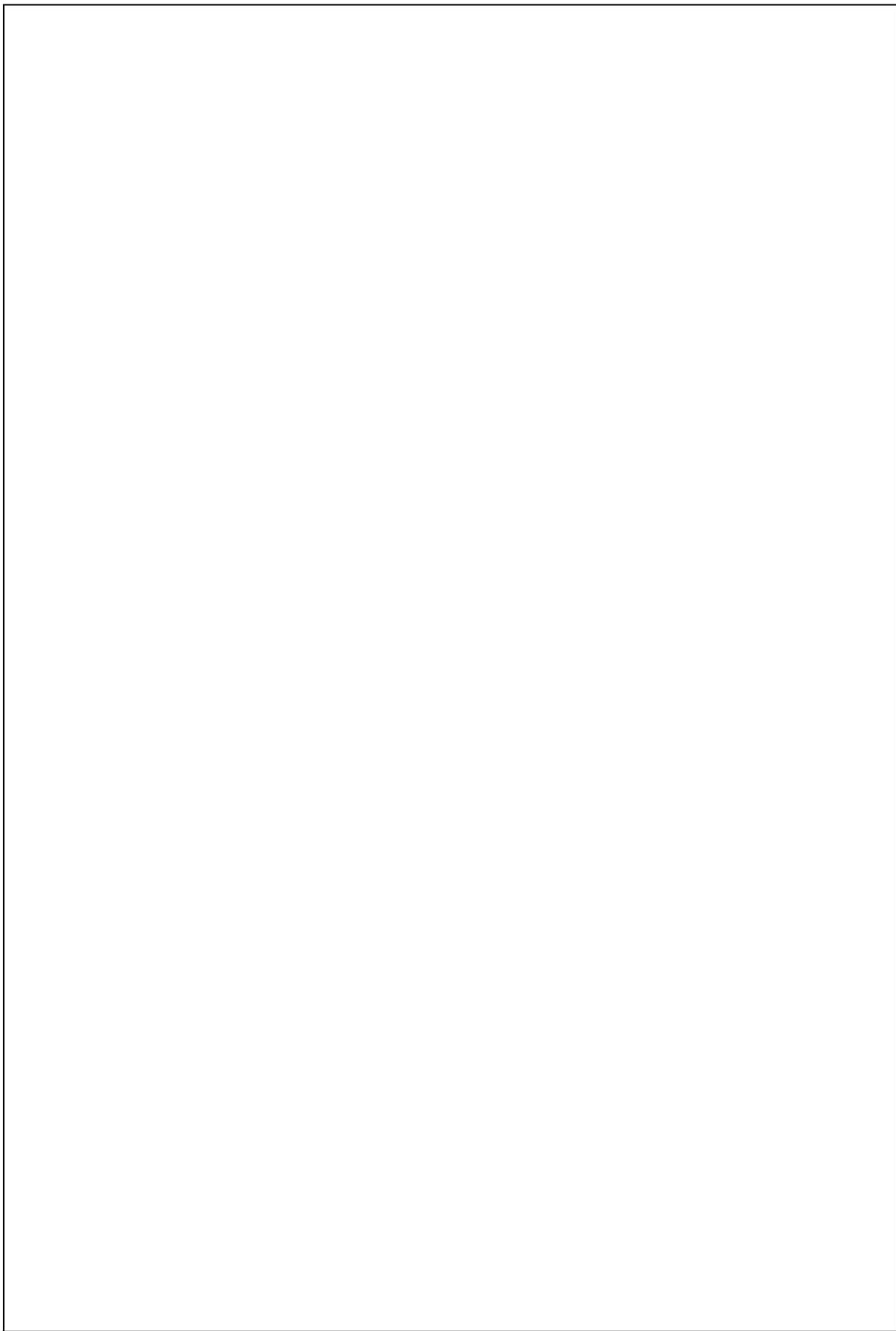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南737米，本项目距该文件中的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的距离为西北3.8公里，距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的距离为南3.5公里，均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按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原则，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2-1。

表 2-1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sub>2</sub>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sub>2.5</sub>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NO<sub>2</sub>、一氧化碳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浓度超标，当地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sub>2.5</sub>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目前滑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及《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 2、补充监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应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 6 项基本因子监测数据，对氟化物、氨两项因子进行补充监测。

## 2.1 监测点位布设

依据当地气象条件及区域环境特征，在厂址及龙村（主导风向下风向）共设置 2 个监测点。

## 2.2 检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界、龙村	氟化物、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 7 天，每日至少采样 24 小时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3。

表 2-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酸度计 PHS-3C	小时：0.5 $\mu\text{g}/\text{m}^3$ 日均： 0.06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 $\text{mg}/\text{m}^3$

## 2.3 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2-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氨 (小时值) ( $\text{mg}/\text{m}^3$ )	氟化物 (小时值) ( $\mu\text{g}/\text{m}^3$ )	氟化物 (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厂界	2020.07.13	02:00	0.046	1.4	1.21
		08:00	0.037	1.1	
		14:00	0.028	1.3	
		20:00	0.034	1.0	
	2020.07.14	02:00	0.030	1.2	1.25
		08:00	0.037	0.8	
		14:00	0.029	1.4	
		20:00	0.033	1.2	
	2020.07.15	02:00	0.022	1.1	1.40
		08:00	0.039	1.6	
		14:00	0.034	1.2	
		20:00	0.028	1.5	
	2020.07.16	02:00	0.024	1.6	1.49
		08:00	0.033	1.4	
		14:00	0.042	1.8	
		20:00	0.037	1.1	
2020.07.17	02:00	0.021	1.2	1.25	
	08:00	0.039	1.5		
	14:00	0.034	1.1		
	20:00	0.030	0.9		

	2020.07.20	02:00	0.032	1.4	1.17
		08:00	0.044	1.3	
		14:00	0.042	0.8	
		20:00	0.036	1.0	
	2020.07.23	02:00	0.035	0.9	1.46
		08:00	0.030	1.4	
		14:00	0.039	1.7	
		20:00	0.033	1.6	
标准限值			0.2	20	7
超标率			0	0	0

表 2-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氨 (小时值) (mg/m <sup>3</sup> )	氟化物 (小时值) (μg/m <sup>3</sup> )	氟化物 (日均值) (μg/m <sup>3</sup> )	
龙村	2020.07.13	02:00	未检出	0.8	1.04
		08:00	0.028	1.2	
		14:00	未检出	1.1	
		20:00	0.030	1.0	
	2020.07.14	02:00	0.016	0.9	1.16
		08:00	未检出	1.2	
		14:00	0.018	1.4	
		20:00	未检出	1.1	
	2020.07.15	02:00	0.023	1.0	1.12
		08:00	0.019	1.3	
		14:00	未检出	1.1	
		20:00	0.014	1.1	
	2020.07.16	02:00	0.018	0.8	0.98
		08:00	未检出	0.6	
		14:00	0.020	0.9	
		20:00	0.016	1.2	
	2020.07.17	02:00	0.011	1.4	1.14
		08:00	未检出	1.0	
		14:00	0.018	0.8	
		20:00	0.017	1.0	
	2020.07.20	02:00	未检出	0.7	0.98
		08:00	0.015	0.9	
		14:00	0.013	0.6	
		20:00	0.022	1.2	
	2020.07.23	02:00	未检出	0.8	0.97
		08:00	0.017	1.1	
		14:00	0.020	0.9	
		20:00	0.016	0.9	
标准限值		0.2	20	7	
超标率		0	0	0	

由表可知，2 个监测点位中氟化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日平均浓度 7μg/m<sup>3</sup>、1 小时平均浓度 20μg/m<sup>3</sup> 限值要求；氨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 1h 平均标准值 200μg/m<sup>3</sup> 限值要求。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 1625m 为大宫河，大宫河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该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下游监测断面为大韩桥断面。

根据 2019 年滑县质量公报，大韩桥断面监测水质如下：

**表 2-6 大韩桥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年均值	8.43	9.10	5.6	3.13	0.44	0.009	0.0009
/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年均值	0.00002	0.0005	20.9	0.11	0.017	0.0408	0.77
/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0062	0.0018	0.00005	0.021	0.0033	0.025	0.0025

由表可知，大韩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对公司厂界四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6.03（昼间）	51.6	53.5	52.7	57.7
2020.06.03（夜间）	46.5	45.7	44.8	44.9
2020.06.04（昼间）	53.5	56.5	59.2	57.1
2020.06.04（夜间）	46.2	47.4	48.1	48.4

由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背景实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以及村庄，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柳树村	S	5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
	古岸村	W	622m	
	龙村	N	737m	
	全郎柳村	E	999m	
	汪店村	NW	910m	
水环境	大宫河	E	162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 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因子浓度限值**

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	O <sub>3</sub>	氟化物
年平均浓度	70	35	40	60	/	/	/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	75	80	150	4	/	7
1 小时平均浓度	/	/	200	500	10	200	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

注: CO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mg/m<sup>3</sup>), 其他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μg/m<sup>3</sup>)。

2.NH<sub>3</sub>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 1h 平均标准值, 见表 3-2。

**表 3-2 1h 平均标准值限值**

名称	1h 平均标准值限值
NH <sub>3</sub>	200μg/m <sup>3</sup>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项目区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COD≤40mg/L; NH<sub>3</sub>-N≤2.0mg/L; pH6~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染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中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SO <sub>2</sub>	30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	
氟化物	3mg/m <sup>3</sup>	0.02mg/m <sup>3</sup>	
颗粒物	(除焙烧外) 10mg/m <sup>3</sup>	厂界 0.5mg/m <sup>3</sup> ;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焙烧) 30mg/m <sup>3</sup>	产尘点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30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	

2. 氨逃逸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时, 排放速率≤4.9kg/h;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中“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 “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氨逃逸小于 5 毫克/立方米”。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内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b>总量控制指标</b>	<p>项目无生产和生活废水外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p> <p>原有项目审批：颗粒物排放量 11.241t/a，SO<sub>2</sub>排放量 65.85t/a，NO<sub>x</sub>排放量 102t/a，氟化物排放量 2.34t/a。</p> <p>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9.9217t/a，SO<sub>2</sub>排放量 22.824t/a，NO<sub>x</sub>排放量 51.336t/a，氟化物排放量 2.34t/a，氨排放量 9.792t/a。</p> <p>本次技改完成后，能够减少颗粒物排放 1.3193t/a；减少 SO<sub>2</sub> 排放 43.026t/a；减少 NO<sub>x</sub> 排放 50.664t/a。</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 一、施工期

项目新增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

#### 二、营运期

##### 1、除尘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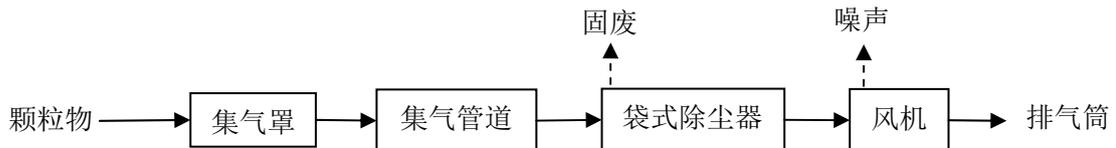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在引风系统负压作用下，加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在布袋左右下滤去气流中的粉尘，净化后的气体由除尘器出风口排出，经过风机站管道、风机，最终由排气筒排入大气。

而被布袋过滤下的灰尘通过脉冲阀定期循环喷吹落入除尘器灰斗中，经收尘袋收集。

##### 2、隧道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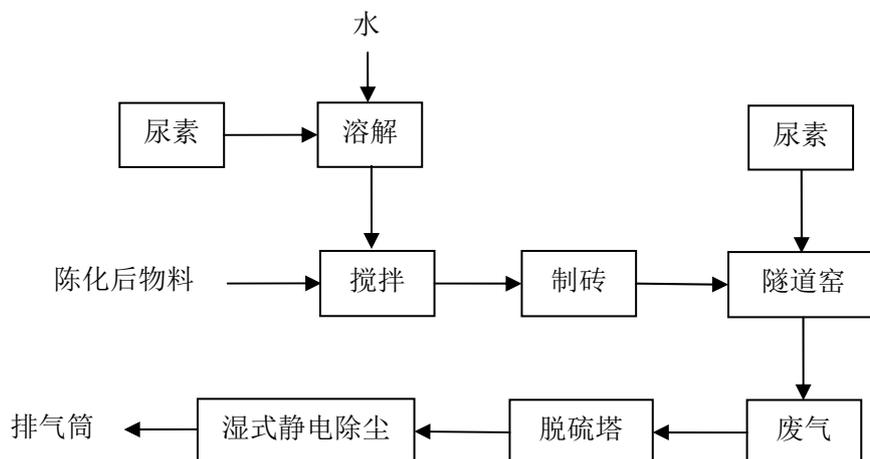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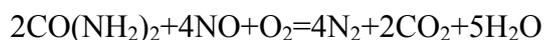
图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脱硝设施

本项目设2段脱硝设施，一是尿素加水搅拌后，加入制砖搅拌机内，制入砖坯内，砖坯进入隧道窑内烧结，烧结温度为850℃~1000℃，尿素挥发出与氮氧化物在氧化

作用下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氮气和水，从而达到对 NO<sub>x</sub> 去除。二是尿素颗粒经管道直接均匀喷入隧道窑内与烟气结合，与氮氧化物在氧化作用下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氮气和水，从而达到对 NO<sub>x</sub> 去除。主要化学反应为：



同时 3 座隧道窑分别安装炉窑自动温控系统，控制炉窑内燃烧温度，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 ②脱硫设施

依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30 个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试行）》的通知，烧结砖瓦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中 A 级企业要求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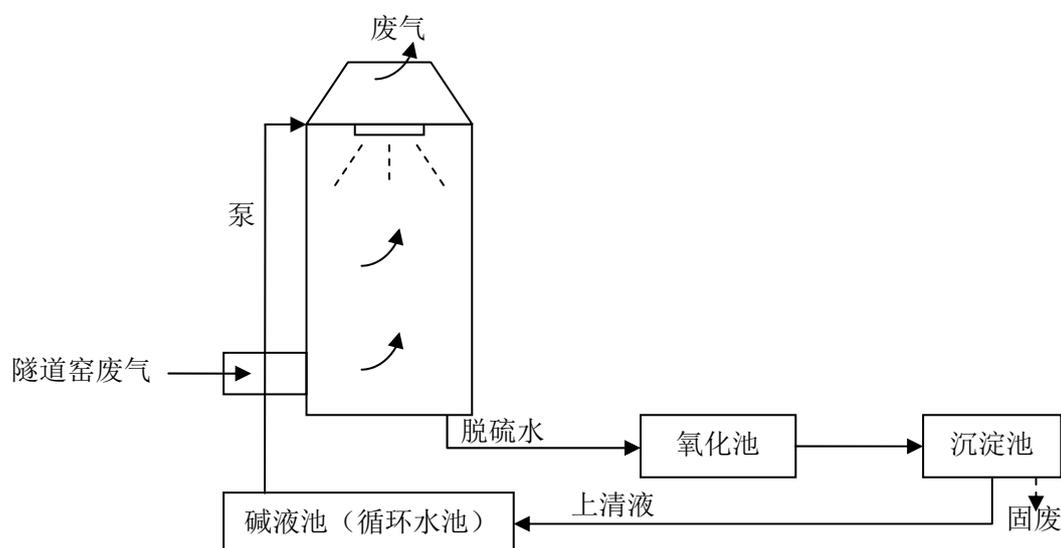


图 5 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流程图

废气自脱硫塔底部进入，石灰水溶液通过喷浆层内设置的喷嘴喷射到吸收塔中，与废气充分接触，反应生成亚硫酸钙，亚硫酸钙溶液进入氧化池，被鼓入的空气氧化成石膏（硫酸钙），在沉淀池沉淀，上清液进循环水池重新利用。

本项目利用现有脱硫塔，仅对脱硫工艺进行改造。

### ③静电除尘

湿式静电除尘用喷水方式使集尘极表面形成一层水膜，利用静电力(库仑力)实现粒子与气流分离。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

####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对脱硫工艺进行改造，脱硫废水利用现有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用水包括脱硝液配制用水及喷干雾抑尘装置用水。

企业外购脱硝剂为颗粒尿素，进厂后加水制成脱硝液，尿素浓度约 50%，项目尿素用量 600t/a，则添加水用量约 600m<sup>3</sup>/a。这部分水喷入隧道窑内随外排烟气自然蒸发。

企业在料库、制砖车间、隧道窑顶及装车工段安装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在装料卸料时作业，降低库房内颗粒物排放。喷干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 6m<sup>3</sup>/d，1800m<sup>3</sup>/a。这部分水全部进入物料中，不产生废水外排。

####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隧道窑废气、原料制备废气。技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见下表。

表 4-1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1	破碎车间	物料细破、滚筒细筛、皮带跌落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2		物料加料、粗破、滚筒粗筛、混料搅拌、皮带跌落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3	制砖车间	制砖车间搅拌机、皮带跌落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	脱硝设施	
4	隧道窑	1#隧道窑	1 套脱硝设施+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2#隧道窑、3#隧道窑	1 套脱硝设施+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	

依据 2020 年 6 月，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如下：

#### ①隧道窑污染物排放

表 4-2 隧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	2020.6.3	I	第1次	3.53×10 <sup>5</sup>	2.3	7.7	0.812	7	23	2.47	17	57	6.00	17.3
			第2次	3.45×10 <sup>5</sup>	2.7	9.0	0.932	8	27	2.76	18	60	6.21	17.3
			第3次	3.53×10 <sup>5</sup>	3.0	10.0	1.06	7	23	2.47	17	57	6.00	17.3
			均值	3.50×10 <sup>5</sup>	2.7	8.9	0.934	7.3	24	2.57	17.3	58	6.07	17.3
	2020.6.4	II	第1次	3.92×10 <sup>5</sup>	2.2	7.3	0.862	7	23	2.74	17	57	6.66	17.3
			第2次	3.96×10 <sup>5</sup>	3.1	10.3	1.23	8	27	3.17	18	60	7.13	17.3
			第3次	4.03×10 <sup>5</sup>	2.8	9.4	1.13	7	23	2.82	17	57	6.85	17.3
			均值	3.97×10 <sup>5</sup>	2.7	9.0	1.07	7.3	24	2.91	17.3	58	6.88	17.3

表 4-3 隧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	2020.6.28	I	第1次	3.25×10 <sup>5</sup>	4.18	1.36
			第2次	3.13×10 <sup>5</sup>	3.90	1.22
			第3次	3.18×10 <sup>5</sup>	4.10	1.30
			均值	3.19×10 <sup>5</sup>	4.06	1.29
	2020.6.29	II	第1次	3.08×10 <sup>5</sup>	4.37	1.35
			第2次	3.16×10 <sup>5</sup>	3.77	1.19
			第3次	3.19×10 <sup>5</sup>	3.54	1.13
			均值	3.14×10 <sup>5</sup>	3.89	1.22

表 4-4 隧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氟化物			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	2020.6.3	I	第1次	3.36×10 <sup>5</sup>	0.84	2.81	0.283	17.3
			第2次	3.30×10 <sup>5</sup>	0.85	2.85	0.282	17.3
			第3次	3.32×10 <sup>5</sup>	0.84	2.82	0.280	17.3
			均值	3.33×10 <sup>5</sup>	0.84	2.83	0.282	17.3
	2020.6.4	II	第1次	4.05×10 <sup>5</sup>	0.83	2.76	0.335	17.3
			第2次	4.13×10 <sup>5</sup>	0.82	2.75	0.340	17.3
			第3次	4.11×10 <sup>5</sup>	0.85	2.83	0.348	17.3
			均值	4.10×10 <sup>5</sup>	0.83	2.78	0.341	17.3

由表可知，隧道窑排放废气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中颗粒物 3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氟化物 3mg/m<sup>3</sup>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300、200 毫克/立方米。氨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15m 高排气筒时，排放速率≤4.9kg/h；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氨逃逸小于 5 毫克/立方米”。

按照最大排放速率计算，隧道窑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8.856t/a，SO<sub>2</sub> 22.824t/a，NO<sub>x</sub>51.336t/a，氨 9.792t/a。氟化物排放量参照现有项目审批，2.34t/a。

### ②细破、细筛污染物排放

表 4-5 细破、细筛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	2020.6.3	I	第 1 次	2.87×10 <sup>3</sup>	5.2	1.49×10 <sup>-2</sup>
			第 2 次	3.02×10 <sup>3</sup>	7.4	2.23×10 <sup>-2</sup>
			第 3 次	2.83×10 <sup>3</sup>	6.6	1.87×10 <sup>-2</sup>
			均值	2.91×10 <sup>3</sup>	6.4	1.86×10 <sup>-2</sup>
	2020.6.4	II	第 1 次	2.76×10 <sup>3</sup>	5.7	1.57×10 <sup>-2</sup>
			第 2 次	2.74×10 <sup>3</sup>	6.4	1.75×10 <sup>-2</sup>
			第 3 次	2.66×10 <sup>3</sup>	7.8	2.07×10 <sup>-2</sup>
			均值	2.72×10 <sup>3</sup>	6.6	1.80×10 <sup>-2</sup>

由表可知，物料细破碎、细筛分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颗粒物 30mg/m<sup>3</sup> 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按照最大排放速率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1606t/a。

### ③加料、粗破、粗筛、混料搅拌污染物排放

表 4-6 加料、粗破、粗筛、混料搅拌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06.03	I	第 1 次	7.51×10 <sup>3</sup>	7.3	5.48×10 <sup>-2</sup>
			第 2 次	7.08×10 <sup>3</sup>	8.2	5.81×10 <sup>-2</sup>
			第 3 次	7.54×10 <sup>3</sup>	7.8	5.88×10 <sup>-2</sup>
			均值	7.38×10 <sup>3</sup>	7.8	5.72×10 <sup>-2</sup>
	2020.06.04	II	第 1 次	7.23×10 <sup>3</sup>	7.1	5.13×10 <sup>-2</sup>
			第 2 次	6.27×10 <sup>3</sup>	7.7	4.83×10 <sup>-2</sup>
			第 3 次	6.09×10 <sup>3</sup>	8.3	5.05×10 <sup>-2</sup>
			均值	6.53×10 <sup>3</sup>	7.7	5.00×10 <sup>-2</sup>

由表可知，物料加料、粗破、粗筛、混料搅拌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颗粒物 30mg/m<sup>3</sup> 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按照最大排放速率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4234t/a。

#### ④制砖车间搅拌污染物排放

表 4-7 制砖车间搅拌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06.03	I	第 1 次	1.47×10 <sup>3</sup>	5.7	8.38×10 <sup>-3</sup>
			第 2 次	1.47×10 <sup>3</sup>	6.4	9.41×10 <sup>-3</sup>
			第 3 次	1.48×10 <sup>3</sup>	7.5	1.11×10 <sup>-2</sup>
			均值	1.47×10 <sup>3</sup>	6.5	9.63×10 <sup>-3</sup>
	2020.06.04	II	第 1 次	2.40×10 <sup>3</sup>	5.4	1.30×10 <sup>-2</sup>
			第 2 次	2.49×10 <sup>3</sup>	6.2	1.54×10 <sup>-2</sup>
			第 3 次	2.41×10 <sup>3</sup>	6.9	1.66×10 <sup>-2</sup>
			均值	2.43×10 <sup>3</sup>	6.2	1.50×10 <sup>-2</sup>

由表可知，制砖车间搅拌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颗粒物 30mg/m<sup>3</sup> 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按照最大排放速率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1195t/a。

#### ⑤无组织排放

加料、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颗粒物量为 12.073t/a，依

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当作业在库房内进行时、同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后，可以减少颗粒物产生量的 97%，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3622t/a，排放速率 0.05kg/h。

依据 2020 年 6 月，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排放如下：

**表 4-8 厂界颗粒物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大值
2020.06.03	10:40-11:40	第一次	0.226	0.414	0.428	0.402	0.428
	12:00-13:00	第二次	0.230	0.425	0.419	0.376	0.425
	13:30-14:30	第三次	0.242	0.382	0.421	0.406	0.421
2020.06.04	09:10-10:10	第一次	0.228	0.376	0.416	0.389	0.416
	10:30-11:30	第二次	0.238	0.383	0.392	0.412	0.412
	11:55-12:55	第三次	0.238	0.417	0.408	0.379	0.417

厂界氟化物排放如下：

**表 4-9 厂界氟化物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频次	氟化物(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大值
2020.06.03	14:50-15:50	第一次	4.66×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16:10-17:10	第二次	4.06×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17:30-18:30	第三次	4.78×10 <sup>-3</sup>	6.63×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2020.06.04	14:00-15:00	第一次	4.76×10 <sup>-3</sup>	6.69×10 <sup>-3</sup>	7.88×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16:20-17:20	第二次	6.41×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6.27×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17:40-18:40	第三次	7.52×10 <sup>-3</sup>	9.31×10 <sup>-3</sup>	9.60×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7.52×10 <sup>-3</sup>

由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 要求。厂界氟化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0.02mg/m<sup>3</sup> 限值要求。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搅拌机、挤砖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次技改新增噪声主要为隧道窑风机和各除尘风机，噪声源强约 80~85dB(A)，各风机均安装消声器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依据 2020 年 6 月，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6.03（昼间）	51.6	53.5	52.7	57.7
2020.06.03（夜间）	46.5	45.7	44.8	44.9
2020.06.04（昼间）	53.5	56.5	59.2	57.1
2020.06.04（夜间）	46.2	47.4	48.1	48.4

由表可知，各厂界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固体废物

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有脱硫石膏、除尘灰、废弃包装。

**脱硫石膏：**项目技改后改为石灰石膏法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量约为 3430t/a，压滤后在石膏库暂存，回用于制砖。

**除尘灰：**除尘灰来自于袋式除尘器，产生量约 230t/a，使用收尘袋收集后，可直接回到搅拌工序。

**废弃包装：**脱硝剂尿素进厂为袋装，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弃包装约 0.5t/a，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b>大气 污染物</b>	3 座线隧道窑	颗粒物	/	8.856t/a
		SO <sub>2</sub>	/	22.824t/a
		NO <sub>x</sub>	/	51.336t/a
		氟化物	/	2.34t/a
		氨	/	9.792t/a
	物料细破碎、 细筛分	颗粒物	/	0.1606t/a
	物料加料、粗 破、粗筛、混 料搅拌	颗粒物	/	0.4234t/a
	制砖车间搅 拌	颗粒物	/	0.1195t/a
	未被集气罩 收集	颗粒物	12.073t/a	0.3622t/a
<b>水 污染物</b>	/	/	/	/
<b>固体 废物</b>	脱硫设施	脱硫石膏	3430t/a	回用于制砖
	除尘器	除尘灰	230t/a	回用于搅拌工序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	0.5t/a	外售废旧物资收购 站
<b>噪 声</b>	本次技改新增噪声主要为隧道窑风机和各除尘风机，噪声源强约80~85dB(A)。			
<b>其 他</b>	/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p>项目周围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建成，且施工时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为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次不再进行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再进行水环境影响分析。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污染源清单

表 5-1 项目污染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有组织排放	3 座隧道窑	颗粒物	脱硝设施+2 套石灰石膏法脱硫+2 套湿式静电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	8.856t/a	1.23kg/h	
		SO <sub>2</sub>		22.824t/a	3.17kg/h	
		NO <sub>x</sub>		51.336t/a	7.13kg/h	
		氟化物		2.34t/a	0.325kg/h	
		氨		9.792t/a	1.36kg/h	
	物料细破、滚筒细筛、皮带跌落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0.1606t/a	0.0223kg/h	
		物料加料、粗破、滚筒粗筛、混料搅拌、皮带跌落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0.4234t/a	0.0588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	封闭式库房+喷干雾抑尘	0.3622t/a	0.05kg/h	

#### 评价因子和标准

考虑颗粒物中大粒径颗粒已被布袋收尘或车间沉降处理，本项目外排颗粒物粒径均较小，选取 PM<sub>10</sub> 作为评价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sub>10</sub> 无小时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此次预测评价标准取 PM<sub>10</sub> 为日均值 3 倍，即 0.45mg/m<sup>3</sup>。

SO<sub>2</sub> 评价标准为 0.5mg/m<sup>3</sup>；NO<sub>x</sub> 评价标准为 0.25mg/m<sup>3</sup>；氟化物评价标准为 0.02mg/m<sup>3</sup>；氨评价标准为 0.2mg/m<sup>3</sup>。

#### 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

考虑 3 座隧道窑共用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该排气筒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计算，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5-2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5-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23.6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方向/°	/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源强 g/s	评价标准 $mg/m^3$	烟囱高度 m	烟囱内径 m
3 座隧道窑	PM <sub>10</sub>	0.34	0.45	15	1.0
	SO <sub>2</sub>	0.88	0.5		
	NO <sub>x</sub>	1.98	0.25		
	氟化物	0.09	0.02		
	氨	0.378	0.2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有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

类别	颗粒物	
	颗粒物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14	0.92
类别	SO <sub>2</sub>	
	SO <sub>2</sub> 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1075	2.15
类别	NO <sub>x</sub>	
	NO <sub>x</sub> 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24175	9.67
类别	氟化物	
	氟化物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11	5.55
类别	氨	
	氨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62	2.31
最大落地距离	222m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源强 g/s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无组织排放	PM <sub>10</sub>	0.0138	0.45	10	160	110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

类别	生产车间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1071	2.38
最大落地距离	97m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0.92%、SO<sub>2</sub> 最大占标率为 2.15%、NO<sub>x</sub> 最大占标率为 9.67%、氟化物最大占标率为 5.55%，氨最大占标率为 2.3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2.3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1	3 座隧道窑	颗粒物	1.23kg/h	8.856t/a
		SO <sub>2</sub>	3.17kg/h	22.824t/a
		NO <sub>x</sub>	7.13kg/h	51.336t/a
		氟化物	0.325kg/h	2.34t/a
		氨	1.36kg/h	9.792t/a
2	物料细破、滚筒细筛	颗粒物	0.0223kg/h	0.1606t/a
3	物料加料、粗破、滚筒粗筛、混料搅拌	颗粒物	0.0588kg/h	0.4234t/a
4	制砖车间搅拌机	颗粒物	0.0166kg/h	0.1195t/a

**表 5-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年排放量
1	未被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及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	0.5mg/m <sup>3</sup>	0.3622t/a

**表 5-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9.9217t/a
2	SO <sub>2</sub>	22.824t/a
3	NO <sub>x</sub>	51.336t/a
4	氟化物	2.34t/a
5	氨	9.792t/a

###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项目须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中相关要求,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隧道窑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在线监测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
	氟化物	1次/半年	
物料细破碎、细筛分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物料加料、粗破、粗筛、混料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制砖车间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SO <sub>2</sub> 、氟化物	1次/年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5-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22.824) t/a	NO <sub>x</sub> : (51.336) t/a	颗粒物: (9.9217) t/a	VOC <sub>S</sub> : ( ) t/a			
<h3>3、声环境影响分析</h3> <p>依据 2020 年 6 月,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各厂界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p> <h3>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h3>								

技改项目涉及固体废物有：脱硫石膏、除尘灰、废弃包装。

项目技改后改为石灰石膏法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量压滤后在石膏库暂存，回用于制砖；除尘灰使用收尘袋收集后，可直接回到搅拌工序；废弃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

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标准规定确定，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但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故障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本报告针对此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应及时停产，安排专人进行检修，待环保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时再开启生产设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异常事件较短，且能及时控制，由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使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控制在很小范围内，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环评要求企业平时应加强管理，定期巡查，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有关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经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I类、II类、III类项目类别，属于“其他类”，为IV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4类。其中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该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E 电力，36 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8、《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选取“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砖瓦窑行业”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1-9 砖瓦窑行业”，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5-13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类别	详细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砖瓦窑行业	所有砖瓦窑企业全面禁止使用煤矸石为燃料。	企业不使用煤矸石作为燃料。	符合
	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300、200 毫克/立方米。	依据 2019 年 6 月检测报告，隧道窑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27、60mg/m <sup>3</sup> ，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	依据 2019 年 6 月检测报告，原料制备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 <sup>3</sup> ，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5 毫克/立方米。	依据 2019 年 6 月检测报告，隧道窑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4.37mg/m <sup>3</sup> 。	符合

**表 5-14 砖瓦窑行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对比分析**

类别	详细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企业所有物料在密闭料库内存放，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原料仓库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料库内外所有地面硬化、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或绿化，厂内无明显积尘。	符合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厂界、车间均安装硬质门窗。	符合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库房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	符合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卸料处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加料安装集气罩及除尘设施。	符合
物料 输 送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物料运输使用封闭式皮带廊。	符合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皮带廊封闭。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卸灰口设置收尘袋收集。	符合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皮带廊底部设置挡料板封闭。	符合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厂区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物料跌落点均进行封闭，配备集气除尘设施。	符合
生 产 工 艺 过 程	破碎、筛分、混料工序：破碎、筛分、混料等产尘工序的设备需在封闭的厂房内四面封闭并与原料库或其他工序隔离，同时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加料、破碎、筛分、混料工序在封闭的厂房内四面封闭，同时安装集气罩及除尘设施。	符合
	烧结工序窑口、加煤口区域需在棚内，并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装卸砖棚周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烧结工序窑口区域在棚内，并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装卸砖棚周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使用液化气引燃。	符合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安装独立智能电表。	符合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运行。	符合
厂容厂貌和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及料库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车辆清洗装置，并设置废水收集设施。	符合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厂区配备新能源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	符合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	符合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的相关要求。

###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属于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30-03-054486。

###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依据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1.8亿块页岩、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复函，项目建设符合滑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公司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厂区北侧和西侧为乡村道路，南侧和东侧为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仅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技改项目完成后能够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11、“三笔账”分析

表 5-15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分析 t/a

类别	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颗粒物	11.241	/	/	9.9217t/a	11.241	9.9217t/a	-1.3193
SO <sub>2</sub>	65.85	/	/	22.824t/a	65.85	22.824t/a	-43.026
NO <sub>x</sub>	102	/	/	51.336t/a	102	51.336t/a	-50.664
氟化物	2.34	/	/	2.34	2.34	2.34	0
氨	/	/	/	9.792	0	9.792	+9.792

### 1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5-16，“三同时”验收见表 5-17。

表 5-16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卸料堆存	颗粒物	封闭式库房+喷干雾抑尘装置	10
		3 座隧道窑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 氟化物、氨	脱硝设施+2 套石灰石膏法脱硫+2 套湿式静电除尘+15m 高排气筒	770
				3 套窑炉温控系统	
		物料细破、 细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40
		物料加料、 粗破、粗筛、 混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40
		制砖车间搅 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40
		皮带传输	颗粒物	封闭式皮带廊	20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	现有改造
		厂区保洁	颗粒物	新能源洒水车、清扫车	50
2	噪声	风机	运行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振	25
3	固废	脱硫	脱硫石膏	压滤机+石膏库	3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3 个收尘袋	1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	2 个收集桶	1
4		合计			1000

表 5-17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1	废气	卸料堆存	颗粒物	封闭式库房+喷干雾抑尘装置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料细破、细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坚办（2019）196 号）、 《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物料加料、粗破、粗筛、混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制砖车间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皮带传输	颗粒物	封闭式皮带廊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	
		厂区保洁	颗粒物	新能源洒水车、清扫车	
2	噪声	风机	运行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固废	脱硫	脱硫石膏	压滤机+石膏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3 个收尘袋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	2 个收集桶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文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卸料堆存	颗粒物	封闭式库房+喷干雾抑尘装置	达标排放
	隧道窑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氨	脱硝设施+石灰石膏法脱硫设施+湿式静电除尘+15m 高排气筒	
			窑炉温控系统	
	原料制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皮带传输	颗粒物	封闭式皮带廊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	
	厂区保洁	颗粒物	新能源洒水车、清扫车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脱硫	脱硫石膏	回用于制砖	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搅拌工序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	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	
噪 声	风机均安装消声器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环评建议企业应加大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改善生态环境。</p>				

## 结论与建议

### 一、环评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属于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30-03-054486。

#### 2、治理措施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

(1) 废气:厂区内各产污环节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噪声:风机均安装消声器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项目固废均可以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3、项目选址适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依据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 1.8 亿块页岩、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复函,项目建设符合滑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公司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厂区北侧和西侧为乡村道路,南侧和东侧为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仅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技改项目完成后能够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4、总量控制

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9.9217t/a, SO<sub>2</sub> 排放量 22.824t/a, NO<sub>x</sub> 排放量 51.336t/a, 氟化物排放量 2.34t/a, 氨排放量 9.792t/a。

本次技改完成后，能够减少颗粒物排放 1.3193t/a；减少 SO<sub>2</sub> 排放 43.026t/a；减少 NO<sub>x</sub> 排放 50.664t/a。

## 二、环评建议：

1、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定其长期稳定运行。

3、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工作，使厂区充分绿化，以起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4、对厂区道路实施地面硬化，并及时清扫，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5、加强脱硫废水池的管理，防止出现溢流现象。

6、加强设备降噪及隔声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7、规范排污口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 三、环评总结论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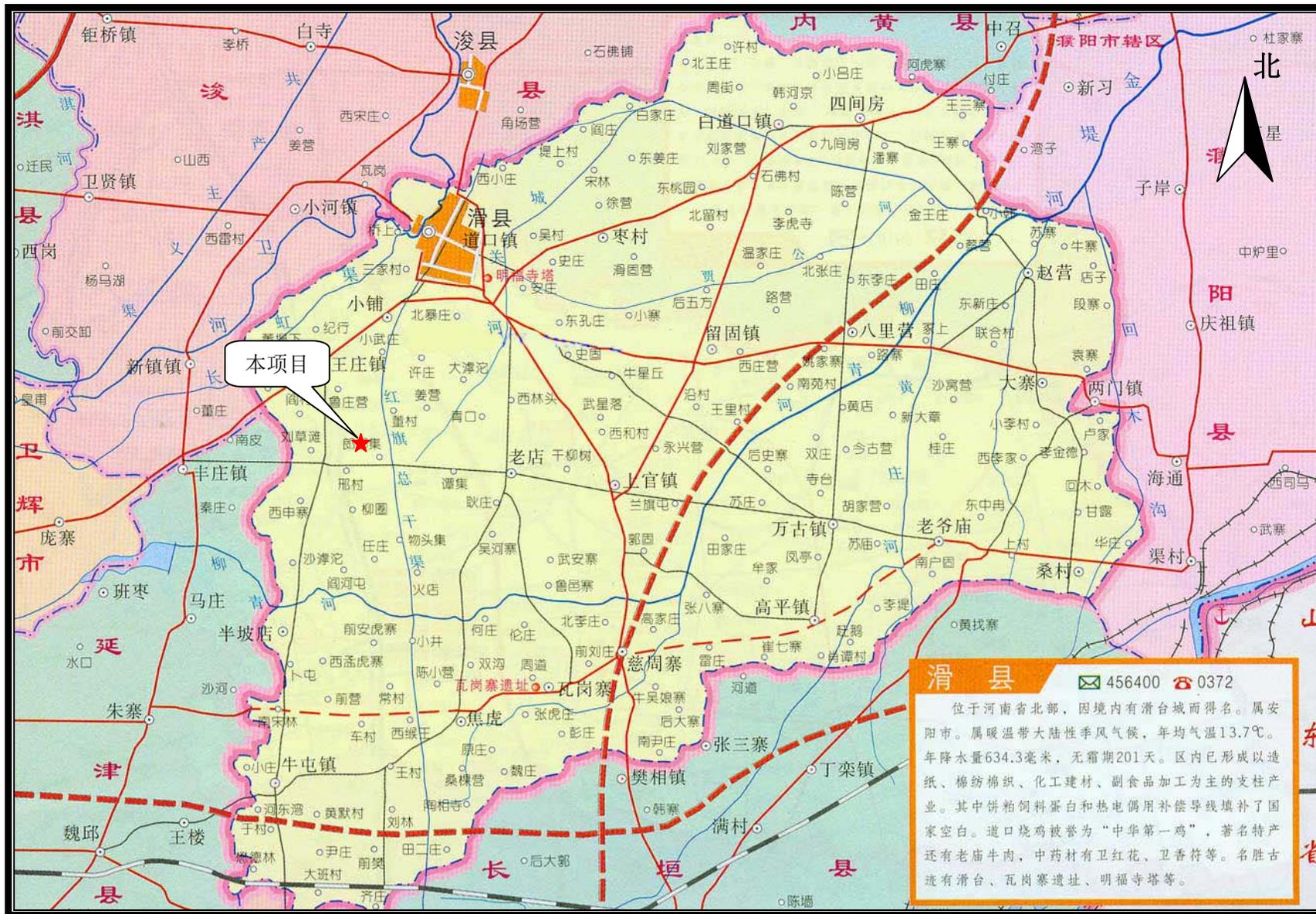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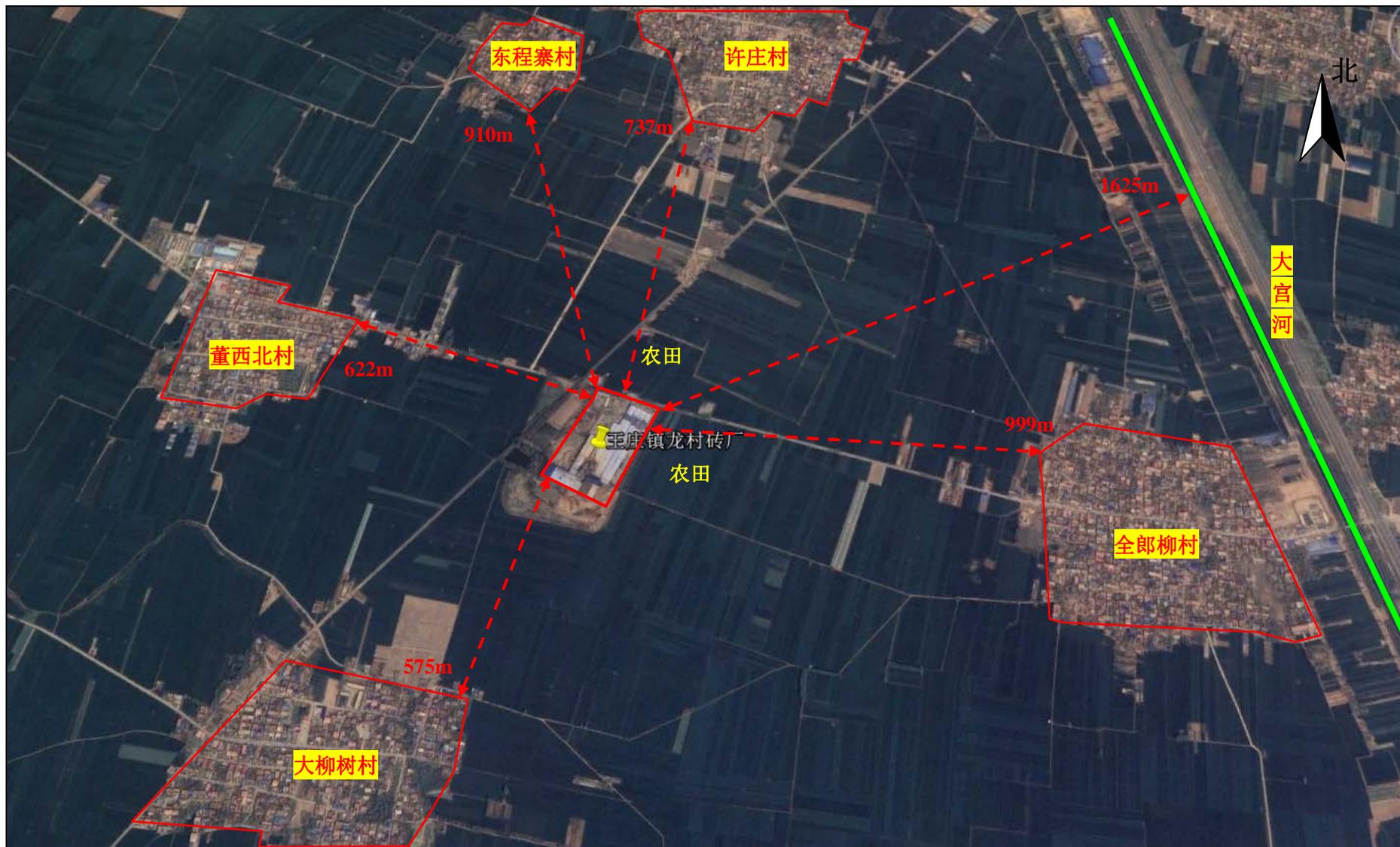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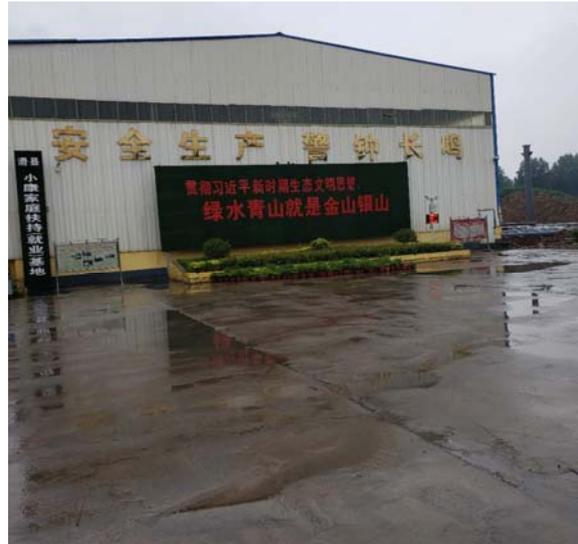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新增湿式静电除尘



新增袋式除尘器



新能源洗扫车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4 厂区及周边照片

## 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及周边照片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4 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验收单

附件 5 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核查批复

附件 6 备案确认书

附件 7 土地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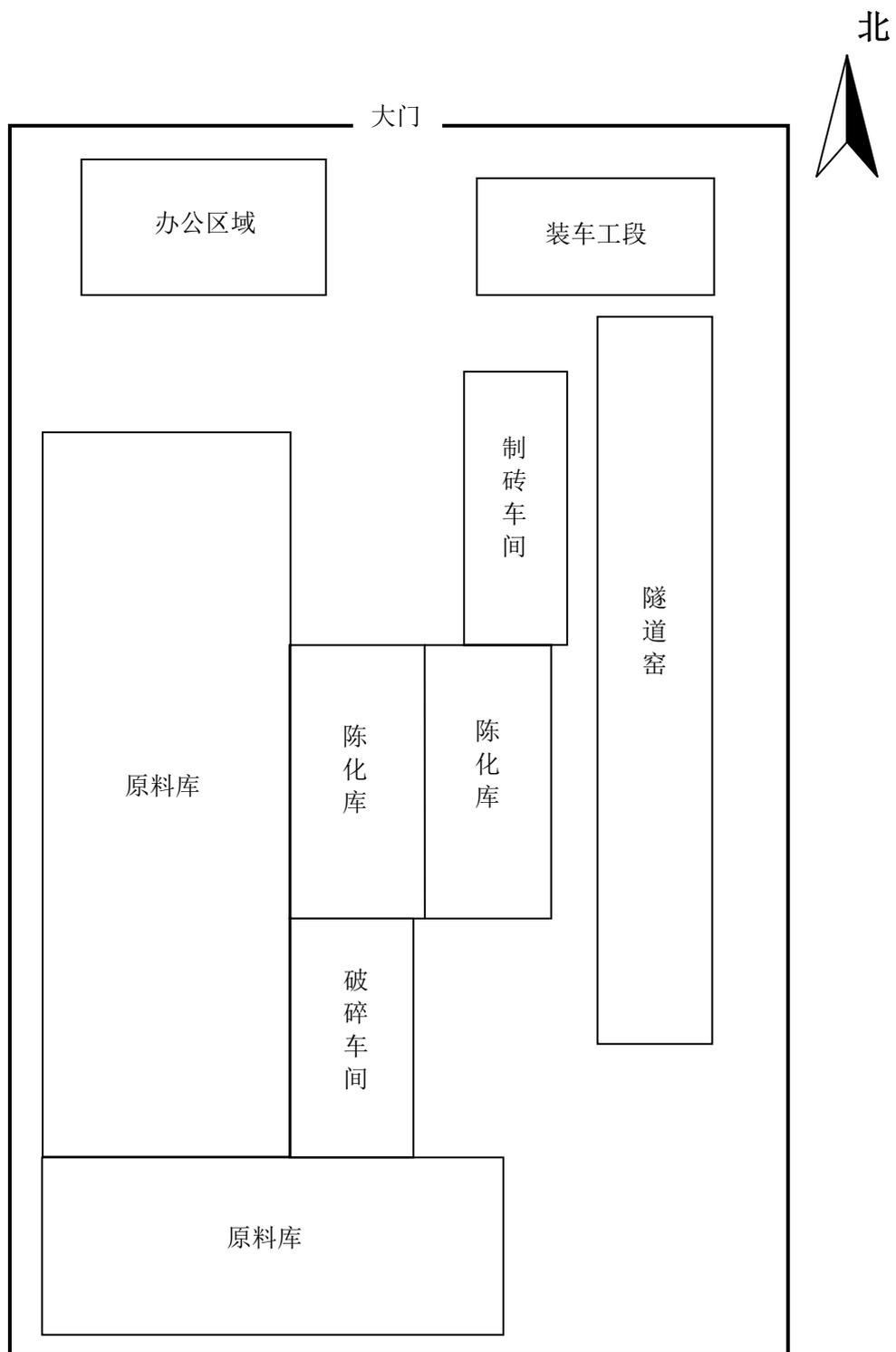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确认书

附件 12 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69598835XN

名称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投资人 董贺钢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标准粉煤灰砖生产销售。(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滑县王庄镇龙村



登记机关

2009 年 10 月 21 日

## 附件 2

审批意见：

滑环建（然）表[2015]07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批准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进行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该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村南 1000m，总投资 3400 万元，占地 40000 平方米，建成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三、该项目建成后，要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未连洁



2016年11月6日

### 附件 3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滑环验（然）表（2016）04号

一、根据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11号）文件精神，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生产，并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二、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验收组相关意见。

2、加强厂区管理，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进一步规范原料堆放场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每天进行洒水降尘，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3、厂区周围密植树木，做好厂区的绿化和美化工作，防尘抑造，有效消除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文翠

2016年7月15日



附件：安阳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企业验收单

企业名称		滑县王庄镇龙村		行业	砖瓦隧道窑
企业负责人		董贵钢		治理项目数	4
方案制定单位		北京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总投资	4308万元
1、企业 自查	序号	主要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达标效果	评估
	1	厂房区域完善封闭	封闭厂房、传送带，厂区周边围墙	达标	达标
	2	隧道窑烟气改造	加装脱硝、除尘设备，升级脱硫塔	达标	达标
	3	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治理	封闭产生点、干雾除尘，厂区硬化绿化	达标	达标
	4	破碎筛分系统除尘改造	封闭破碎筛分设备，加装除尘设备	达标	达标
总体结论		<p>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改造，企业监测数据达标，验收通过。</p> <p>验收专家(公章/签字)：刘明 高超</p> <p>2018年11月19日</p>			
现场核查		<p>2、现场核查</p> <p>评估专家组签字：刘明 高超</p> <p>验收结论：原料物、库改成封闭式改造，可改造窑烟道采用SNCR处理并脱硫，各产生点封闭设置烟气除尘设施，厂区硬化绿化，破碎筛分区域封闭，加装除尘设备。</p>		<p>现场核查人员签字：周志远</p> <p>2018年10月25日</p>	

注：本表一式六份，验收专家组、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县（市、区）工信委、县（市、区）环保局、企业各备案一份作为2018-2019秋冬季节落实优惠管控政策的主要依据。

# 滑县环境保护局

---

## 关于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核查的批复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你单位提交的《重点污染自动监控基站核查申请》收悉，我局根据河南省《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 1327-2016）和《河南省重点污染自动监控设施审核规程》有关规定于2017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基站进行现场核查。结合验收评审专家意见，原则通过验收并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基站提出如下要求：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维护需要由专人负责，规范维护。

2、运维单位要加强日常设施、设备维护，保证数据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3、整改停产期间要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4、运行期间，如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017年11月14日

---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526-30-03-054486

项目名称：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证照代码：9141052669598835X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王庄镇龙村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优化厂区环境，公司拟在现有环保设备的基础上，新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湿电除尘器、脱硝设施、袋式除尘器、干雾除尘器、TSP扬尘监控设备及厂区保洁设施等。原项目占地面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能保持不变。

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治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能够减少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第十四第55条：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袋式除尘器；炉窑、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装备。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7

关于对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年产1.8亿块页岩、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  
建设项目的复函

滑县新型墙材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1.8亿块页岩、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和仝郎柳村，该选址符合滑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委 托 书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年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环保设备增配项目

环境影响技术咨询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5月26日



附件 9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益民环检字 WT2020101 号

委托单位：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述。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委托单位：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  
厂

电话：13613720255

编制单位：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2-5951369

邮编：455000

地址：安阳高新区武夷西路中段路东

## 1 概述

受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委托，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04 日、28 日、29 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2#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3#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4#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	3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氨	3 次/天，共 2 天
破碎设备产尘点 1m 处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2 个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甥应 3012H+超低烟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MS105DU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3012H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 MS105DU 电子天平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	/
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崂应 3012H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	/
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崂应 3012H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 离子计 PXSJ-216F	6×10 <sup>-2</sup> mg/m <sup>3</sup>
7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崂应 3012H 型烟尘自动测试仪 离子计 PXSJ-216F	0.5 ug/m <sup>3</sup>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sup>3</sup> 0.01 mg/m <sup>3</sup>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分析结果

生产工况见表 3，检测结果见表 4-表 6。

表 3 生产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	日设计产量	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03	普通烧结砖	600000 块	601500 块	100.25%
2020.06.04		600000 块	601500 块	100.25%
2020.06.28		600000 块	601800 块	100.30%
2020.06.29		600000 块	601800 块	100.30%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06.03	I	第 1 次	1.47×10 <sup>3</sup>	5.7	8.38×10 <sup>-2</sup>	样品完好
			第 2 次	1.47×10 <sup>3</sup>	6.4	9.41×10 <sup>-2</sup>	
			第 3 次	1.48×10 <sup>3</sup>	7.5	1.11×10 <sup>-2</sup>	
			均值	1.47×10 <sup>3</sup>	6.5	9.63×10 <sup>-2</sup>	
	2020.06.04	II	第 1 次	2.40×10 <sup>3</sup>	5.4	1.30×10 <sup>-2</sup>	样品完好
			第 2 次	2.49×10 <sup>3</sup>	6.2	1.54×10 <sup>-2</sup>	
			第 3 次	2.41×10 <sup>3</sup>	6.9	1.66×10 <sup>-2</sup>	
			均值	2.43×10 <sup>3</sup>	6.2	1.50×10 <sup>-2</sup>	
2#排气筒	2020.06.03	I	第 1 次	7.51×10 <sup>3</sup>	7.3	5.48×10 <sup>-2</sup>	样品完好
			第 2 次	7.08×10 <sup>3</sup>	8.2	5.81×10 <sup>-2</sup>	
			第 3 次	7.54×10 <sup>3</sup>	7.8	5.88×10 <sup>-2</sup>	
			均值	7.38×10 <sup>3</sup>	7.8	5.72×10 <sup>-2</sup>	
	2020.06.04	II	第 1 次	7.23×10 <sup>3</sup>	7.1	5.13×10 <sup>-2</sup>	样品完好
			第 2 次	6.27×10 <sup>3</sup>	7.7	4.83×10 <sup>-2</sup>	
			第 3 次	6.09×10 <sup>3</sup>	8.3	5.05×10 <sup>-2</sup>	
			均值	6.53×10 <sup>3</sup>	7.7	5.00×10 <sup>-2</sup>	
3#排气筒	2020.06.03	I	第 1 次	2.87×10 <sup>3</sup>	5.2	1.49×10 <sup>-2</sup>	样品完好
			第 2 次	3.02×10 <sup>3</sup>	7.4	2.23×10 <sup>-2</sup>	
			第 3 次	2.83×10 <sup>3</sup>	6.6	1.87×10 <sup>-2</sup>	
			均值	2.91×10 <sup>3</sup>	6.4	1.86×10 <sup>-2</sup>	

	2020.06.04	II	第 1 次	$2.76 \times 10^3$	5.7	$1.57 \times 10^{-2}$	样品完好
			第 2 次	$2.74 \times 10^3$	6.4	$1.75 \times 10^{-2}$	
			第 3 次	$2.66 \times 10^3$	7.8	$2.07 \times 10^{-2}$	
			均值	$2.72 \times 10^3$	6.6	$1.80 \times 10^{-2}$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 $m^3/h$ )	氨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4#排气筒	2020.06.28	I	第 1 次	$3.25 \times 10^5$	4.18	1.36	样品完好
			第 2 次	$3.13 \times 10^5$	3.90	1.22	
			第 3 次	$3.18 \times 10^5$	4.10	1.30	
			均值	$3.19 \times 10^5$	4.06	1.29	/
	2020.06.29	II	第 1 次	$3.08 \times 10^5$	4.37	1.35	样品完好
			第 2 次	$3.16 \times 10^5$	3.77	1.19	
			第 3 次	$3.19 \times 10^5$	3.54	1.13	
			均值	$3.14 \times 10^5$	3.89	1.22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频次	标况风量 ( $m^3/h$ )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 $mg/m^3$ )	基准含氧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4#排气筒	2020.06.03	I	第 1 次	$3.36 \times 10^5$	0.84	2.96	0.283	17.5	样品完好
			第 2 次	$3.30 \times 10^5$	0.85	2.92	0.282	17.4	
			第 3 次	$3.32 \times 10^5$	0.84	2.80	0.280	17.3	
			均值	$3.33 \times 10^5$	0.84	2.89	0.282	17.4	/
	2020.06.04	II	第 1 次	$4.05 \times 10^5$	0.83	2.85	0.335	17.4	样品完好
			第 2 次	$4.13 \times 10^5$	0.82	2.98	0.340	17.6	
			第 3 次	$4.11 \times 10^5$	0.85	2.92	0.348	17.4	
			均值	$4.10 \times 10^5$	0.83	2.92	0.341	17.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大值		
2020.06.03	10:40-11:40	第一次	0.226	0.414	0.428	0.402	0.428	样品完好
	12:00-13:00	第二次	0.230	0.425	0.419	0.376	0.425	
	13:30-14:30	第三次	0.242	0.382	0.421	0.406	0.421	
2020.06.04	09:10-10:10	第一次	0.228	0.376	0.416	0.389	0.416	样品完好
	10:30-11:30	第二次	0.238	0.383	0.392	0.412	0.412	
	11:55-12:55	第三次	0.238	0.417	0.408	0.379	0.417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	浓度最大值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破碎设备产生点 1m 处	2020.06.28	09:33-10:33	第一次	0.683	0.752	样品完好
		10:59-11:59	第二次	0.752		
		12:22-13:22	第三次	0.727		
	2020.06.29	09:38-10:38	第一次	0.724	0.746	样品完好
		11:04-12:07	第二次	0.733		
		12:20-13:20	第三次	0.746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频次	二氧化碳(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大值		
2020.06.03	10:40-11:40	第一次	0.056	0.124	0.105	0.109	0.124	样品完好
	12:00-13:00	第二次	0.061	0.113	0.109	0.112	0.113	
	13:30-14:30	第三次	0.055	0.098	0.105	0.106	0.106	
2020.06.04	09:10-10:10	第一次	0.053	0.095	0.101	0.096	0.101	样品完好
	10:30-11:30	第二次	0.066	0.132	0.127	0.139	0.139	
	11:55-12:55	第三次	0.049	0.086	0.096	0.099	0.099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频次	氟化物(mg/m <sup>3</sup> )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大 值		
2020. 06.03	14:50-15:50	第一次	4.66×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样品完好
	16:10-17:10	第二次	4.06×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17:30-18:30	第三次	4.78×10 <sup>-3</sup>	6.63×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2020. 06.04	14:00-15:00	第一次	4.76×10 <sup>-3</sup>	6.69×10 <sup>-3</sup>	7.88×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样品完好
	16:20-17:20	第二次	6.41×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6.27×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17:40-18:40	第三次	7.52×10 <sup>-3</sup>	9.31×10 <sup>-3</sup>	9.60×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7.52×10 <sup>-3</sup>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频次	氨(mg/m <sup>3</sup> )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大 值	
2020.06.28	第一次	0.72	1.15	1.12	1.14	1.15	样品完好
	第二次	0.67	1.10	1.20	1.10	1.20	
	第三次	0.73	1.20	1.22	1.21	1.22	
2020.06.29	第一次	0.65	1.17	1.14	1.22	1.22	样品完好
	第二次	0.71	1.12	1.17	1.14	1.17	
	第三次	0.69	1.27	1.22	1.20	1.27	

续表 5

气象参数统计表 (颗粒物、二氧化硫)

测量时间	频次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6.03	第一次	36.8	100.8	S	1.3
	第二次	38.9	100.6	S	1.1
	第三次	39.3	100.6	S	1.1
2020.06.04	第一次	32.1	100.9	S	1.5
	第二次	35.3	100.9	S	1.6
	第三次	37.4	100.8	S	1.5

续表 5

气象参数统计表 (氟化物)

测量时间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6.03	第一次	37.5	100.7	S	1.1
	第二次	37.3	100.7	S	1.2
	第三次	37.6	100.8	S	1.4
2020.06.04	第一次	38.9	100.7	S	1.6
	第二次	37.7	100.8	S	1.5
	第三次	35.4	100.8	S	1.6
2020.06.28	第一次	27.5	98.4	E	3.1
	第二次	29.1	98.3	E	3.2
	第三次	30.2	98.1	E	2.8
2020.06.29	第一次	28.4	99.2	E	2.6
	第二次	29.0	99.2	E	3.1
	第三次	29.8	99.1	E	2.8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6.03 (昼间)	51.6	53.5	52.7	57.7
2020.06.03 (夜间)	46.5	45.7	44.8	44.9
2020.06.04 (昼间)	53.5	56.5	59.2	57.1
2020.06.04 (夜间)	46.2	47.4	48.1	48.4

## 6 分析检测人员

陈兵、张霄、安朝明、孙豪、李婧丽、李蕊杉

编制人: 李蕊杉

审核人: 张霄

签发人: 范银龙

日期: 2020.07.02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0



#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20）第 076H 号

项目名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http://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mailto:hnsyjc666@163.com)

## 1 前言

受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界、龙村	氟化物、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 7 天,每日至少采样 24 小时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酸度计 PHS-3C	小时: 0.5 $\mu\text{g}/\text{m}^3$ 日均: 0.06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 $\text{mg}/\text{m}^3$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概况

2020年07月13日至07月23日对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07月27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2。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氨 (小时值) (mg/m <sup>3</sup> )	氟化物 (小时值) (μg/m <sup>3</sup> )	氟化物 (日均值) (μg/m <sup>3</sup> )	
厂界	2020.07.13	02:00	0.046	1.4	1.21
		08:00	0.037	1.1	
		14:00	0.028	1.3	
		20:00	0.034	1.0	
	2020.07.14	02:00	0.030	1.2	1.25
		08:00	0.037	0.8	
		14:00	0.029	1.4	
		20:00	0.033	1.2	
	2020.07.15	02:00	0.022	1.1	1.40
		08:00	0.039	1.6	
		14:00	0.034	1.2	
		20:00	0.028	1.5	
	2020.07.16	02:00	0.024	1.6	1.49
		08:00	0.033	1.4	
		14:00	0.042	1.8	
		20:00	0.037	1.1	
	2020.07.17	02:00	0.021	1.2	1.25
		08:00	0.039	1.5	
		14:00	0.034	1.1	
		20:00	0.030	0.9	
2020.07.20	02:00	0.032	1.4	1.17	
	08:00	0.044	1.3		
	14:00	0.042	0.8		
	20:00	0.036	1.0		
2020.07.23	02:00	0.035	0.9	1.46	
	08:00	0.030	1.4		
	14:00	0.039	1.7		
	20:00	0.033	1.6		

表 6-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氨 (小时值) (mg/m <sup>3</sup> )	氟化物 (小时值) (μg/m <sup>3</sup> )	氟化物 (日均值) (μg/m <sup>3</sup> )	
龙村	2020.07.13	02:00	未检出	0.8	1.04
		08:00	0.028	1.2	
		14:00	未检出	1.1	
		20:00	0.030	1.0	
	2020.07.14	02:00	0.016	0.9	1.16
		08:00	未检出	1.2	
		14:00	0.018	1.4	
		20:00	未检出	1.1	
	2020.07.15	02:00	0.023	1.0	1.12
		08:00	0.019	1.3	
		14:00	未检出	1.1	
		20:00	0.014	1.1	
	2020.07.16	02:00	0.018	0.8	0.98
		08:00	未检出	0.6	
		14:00	0.020	0.9	
		20:00	0.016	1.2	
	2020.07.17	02:00	0.011	1.4	1.14
		08:00	未检出	1.0	
		14:00	0.018	0.8	
		20:00	0.017	1.0	
	2020.07.20	02:00	未检出	0.7	0.98
		08:00	0.015	0.9	
		14:00	0.013	0.6	
		20:00	0.022	1.2	
	2020.07.23	02:00	未检出	0.8	0.97
		08:00	0.017	1.1	
		14:00	0.020	0.9	
		20:00	0.016	0.9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0.07.13	02:00	21.8	99.8	2.5	NE	5	8	阴
	08:00	26.1	99.6	2.3	N	4	9	
	14:00	28.6	99.5	2.4	NE	4	8	
	20:00	25.7	99.6	2.2	E	5	8	
2020.07.14	02:00	20.6	99.8	2.6	SW	4	7	阴
	08:00	24.1	99.7	2.1	S	5	8	
	14:00	26.8	99.6	2.5	SW	4	9	
	20:00	23.3	99.7	2.3	W	5	8	
2020.07.15	02:00	21.6	99.8	2.4	S	4	7	阴
	08:00	26.8	99.6	2.5	S	5	8	
	14:00	30.5	99.5	2.2	SW	3	8	
	20:00	27.0	99.6	2.3	S	5	7	
2020.07.16	02:00	22.9	99.8	2.4	S	4	8	阴
	08:00	27.1	99.6	2.9	S	5	8	
	14:00	30.5	99.5	2.5	W	3	7	
	20:00	26.6	99.6	2.4	S	5	7	
2020.07.17	02:00	19.5	99.8	2.7	S	4	8	阴
	08:00	24.1	99.7	2.6	W	4	7	
	14:00	27.6	99.6	2.2	SW	5	9	
	20:00	25.0	99.7	2.8	S	3	8	
2020.07.20	02:00	22.6	99.8	2.3	W	3	7	阴
	08:00	30.1	99.5	2.4	S	5	8	
	14:00	33.5	99.4	2.5	SW	4	7	
	20:00	29.4	99.5	2.6	W	5	8	
2020.07.23	02:00	21.5	99.8	2.7	NE	4	8	阴
	08:00	27.1	99.6	2.5	E	5	7	
	14:00	30.6	99.5	2.8	NE	4	7	
	20:00	26.4	99.6	2.3	N	5	8	

附图: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点位
- 2#点位厂界北龙村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辉      审核人: 李辉      签发人: 李辉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27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603100043

名称：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湾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03100043  
有效期 2023年1月17日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17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确 认 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我单位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审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虚假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附件 12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帖子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环保设备增配项目公示

			> 敦化市东方商务宾馆更换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	07-21
			> 张家口市纬三路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07-21
			> 河北飞拓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和机	07-21
			> 东莞市深源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07-21
			> 水东屯肉鸡场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	07-21
			> 河北蓝宇线缆有限公司年产40万米电缆项目竣	07-21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1 | 回复: 0 [其他环评公示]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环保设备增配项目公示 [复制链接]



52 53 696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高级蒙生

积分 135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我公司位于滑县王庄镇龙村南737米，计划建设年产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配项目。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现环评全文予以公示，请社会监督。希望广大群众提出高贵意见。

联系电话：13613720255

联系人：柳志勇

 [王庄镇龙村节能建材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doc](#)  
1.18 MB, 下载次数: 0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b>填表单位(盖章):</b>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b>填表人(签字):</b>		
<b>项目名称</b>	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年产1.8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增		<b>建设内容、规模</b>	对脱硫工艺进行改造,新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包括静电除尘器、脱硝设施、袋式除尘	
<b>项目代码</b>	2020-410526-30-03-054486		<b>计划开工时间</b>		
<b>建设地点</b>	滑县王庄镇龙村		<b>预计投产时间</b>		
<b>项目建设周期(月)</b>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大气污染治理N722	
<b>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b>	技改		<b>项目申请类别</b>	新报项目	
<b>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b>			<b>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b>		
<b>规划环评开展情况</b>			<b>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b>		
<b>规划环评审查机关</b>			<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b>		
<b>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b>	<b>经度</b>	<b>纬度</b>	<b>总投资(万元)</b>	<b>环评投资(万元)</b>	<b>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b>
<b>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b>	114.466022	35.472878	1000.00	1000.00	工程长度(千米)
<b>总投资(万元)</b>	1000.00	1000.00	<b>起点经度</b>		<b>所占比例(%)</b>
<b>单位名称</b>	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		<b>法人代表</b>	董贺钢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52669598835XN		<b>技术负责人</b>	柳志勇	
<b>通讯地址</b>	滑县王庄镇龙村		<b>联系电话</b>	13613720255	
<b>污染物</b>	<b>现有工程(已建+在建)</b>		<b>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b>		<b>总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b>
<b>废水量(万吨/年)</b>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b>COD</b>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b>氨氮</b>					
<b>总磷</b>					
<b>总氮</b>					
<b>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b>					
<b>二氧化硫</b>	65.8500	22.8240	65.8500	22.8240	-43.0260
<b>氮氧化物</b>	102.0000	51.3360	105.0000	51.3360	-50.6640
<b>颗粒物</b>	11.24100	9.9217	11.2410	9.9217	-1.3193
<b>挥发性有机物</b>					
<b>生态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b>	<b>影响及主要措施</b>		<b>名称</b>	<b>级别</b>	<b>工程影响情况</b>
<b>生态保护区</b>	自然保护区				是否占用
<b>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b>					占用面积(公顷)
<b>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b>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b>风景名胜区的</b>	风景名胜区的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b>污染物排放量</b>	<b>排放方式</b>		<b>排放方式</b>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环评经济部门审批发改的填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④-⑤, ②=②-④+③